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蓊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被告 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佳桃

被告 黃茂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

01 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
02 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
03 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
04 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
05 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
06 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
07 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
0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9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台富玩具企業公司（下稱台富公司）邀
10 同被告鍾佳桃、黃茂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訂借
11 據、約定書與保證書，現台富公司尚欠本金新台幣（下同）23
12 4萬66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依約定書第21條約定，
13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與
1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5 上開債務等語。經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上開約定書第21條固然
16 載明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惟依原告起
17 訴狀所載，被告黃茂松之住所係位於嘉義地區（見本院卷第9
18 頁），被告黃茂松之114年2月25日民事答辯狀亦記載其住所係
19 位於嘉義地區（見本院卷第136頁），堪認被告黃茂松之住所
20 係位於嘉義地區。是以被告黃茂松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之前，
21 具狀辯稱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
22 之法院管轄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揆諸上開說明，即非
23 全然無據，且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
24 前段規定並無不符。又被告台富公司固為法人，而被告鍾佳桃
25 迄未聲請移轉管轄，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台富公司為本
26 件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鍾佳桃、黃茂松則為連帶保證人，原
27 告係請求被告為連帶給付，足見被告就本件債務之履行，彼此
28 間具有事實上、法律上利害關係，基於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裁
29 判歧異等考量，並審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台富公司所在
30 地亦係位於嘉義地區，被告鍾佳桃為被告台富公司之法定代理
31 人，其住所亦位於嘉義地區（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為國內

01 大型金融機構，堪認其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無應訴不
02 便之處等情，爰將本件全部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

03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鈞婷